

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觀行字第 10230326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參與本市觀光行銷推廣，以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法人、團體或業者辦理或參與下列活動，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 一、參與國內外旅展或觀光行銷推廣活動。
- 二、帶領同梯次一百人以上之國外旅遊團體至本市住宿旅遊，並觀賞具在地特色之民俗技藝或文化表演。
- 三、協助開拓本市與其他國家城市之新航線或航班。
- 四、刊登與本市觀光行銷推廣有關之廣告。
- 五、其他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之活動。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

- 一、配合主管機關參與國外旅展或觀光行銷推廣活動之機票與佈展、活動及宣傳費用：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票價百分之四十為限；佈展、活動及宣傳費用以實際支出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配合主管機關參與國內旅展或觀光行銷推廣活動之住宿及交通費用：住宿費用以每人每

天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限；交通費用按實際支出覈實補助。

三、自行參與國外旅展或觀光行銷推廣活動之佈展、活動及宣傳費用：以實際支出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前條第二款之觀賞表演費用及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行銷推廣費用：按申請金額酌予補助，並以實際支出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前項補助，以用於前條各款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限，不得用於採購固定資產或設備等資本支出。

第五條 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補助者，應於活動開始三日前，填具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為之。

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補助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為之。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的。
- 三、計畫內容。
- 四、執行期程及地點。
- 五、主辦單位。有協辦單位時，應一併列明。
- 六、人員編組及分工。
- 七、預期成果及效益。
- 八、經費來源、支用項目及金額概估，並應列明自籌款金額及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九、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十、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得設審核小組。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小組審核。

前項審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申請案件，應審查下列事項並於預算額度範圍內核定補助金額：

一、計畫之創意性、可行性及完整性。

二、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三、預期成果及效益。

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五、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之妥適性。

六、最近三年接受主管機關補助之執行成效及核銷情形。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原核准計畫內容；其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填具請領表並檢附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及請款發票或收據，向主管機關申領補助並辦理核銷。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填

具請領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領補助並辦理核銷：

- 一、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 二、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 三、成果報告書三份及光碟一片。
- 四、請款發票或收據。
- 五、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申領並完成核銷；未完成核銷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補助經費不予發給。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申請人因申請案件所製作之圖表、文字、影音等相關資料及所取得之成果資料，應授權本府於辦理觀光行銷推廣活動時，得無償為任何方式之使用。

第十一條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申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二、拒絕接受主管機關之查核。
- 三、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效益。
- 四、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情事。
- 五、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一年至五年。但其情形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